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1號

原告 福祿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歐茂鎮
被告 濟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李宗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8,76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2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里安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